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6/2801/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會議跟進事項

貴事務部 2021 年 7 月 20 日來函收悉。就議員在 7 月 16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本函也介紹政府提出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a) 「事主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的犯罪元素

2. 政府 7 月 13 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1295/20-21(02)號文件）第 5 至 9 段指出，我們建議從第 159AAB 條（窺淫）、第 159AAC 條（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及第 159AAD 條（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這三項擬議罪行中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罪行元素。修訂後，控方並不需要證明「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罪行元素，但仍然需要證明被告「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觀察或拍攝」或「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並確立其他犯罪元素。

3. 建議剔除此犯罪元素並無改變我們的立法原意。窺淫、偷拍及未經同意發放私密影像等行為之所以應訂為罪行，源於事主並不同意有關行為。政府的立法目的是保護受害人的私隱權及性自主權，並無意介入市民私下自願的行為。然而，考慮

到在個別案件中或不能夠找到事主出庭作供（例如因為有關影像未能拍攝事主的樣貌或事主不願意出庭作供），如控方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事主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可能會有困難。舉例而言，如果警方在公共女廁內找到一名躲藏的男子，並在其手提電話內找到一些不知名事主在該女廁的私密影像，但由於鏡頭未能拍攝到事主的樣貌而找不到事主作供證明「事主沒有對觀察或拍攝給予同意」這罪行元素。在有關情況下，即使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拍攝了該些私密影像以及他「未有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但由於未能找到事主出庭作供，法庭未必接受控方能夠證明事主並沒有就有關行為給予同意，引致被告脫罪。這並非我們希望出現的後果。

4. 在這些情況下，如果控方可證明被告「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觀察或拍攝」或「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並確立其他犯罪元素，即使事主未有出庭作供證明其意願，我們認為被告的行為已應足以構成有關罪行。

5. 法案委員會問及經修訂後的三項擬議罪行下，控方不需要證明事主沒有給予同意，有關門檻會否較其他現行性罪行為低。正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條例草案》所訂立的罪行和其他現行的性罪行（例如強姦、猥褻侵犯等）在性質上有一定分別。現行的性罪行絕大部分牽涉實際身體接觸，而且受害人可以被識別；但《條例草案》的擬議罪行並不需要有身體接觸，有關私密照片亦未必會顯示受害人的樣貌。因此，在作出相關檢控時，不一定可以找到受害人出庭作供，在某些情況下甚至連受害人自己都不知道已被拍攝，但這不等於拍攝者應逍遙法外。我們認為經修訂後的條文保留要求控方證明被告「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的做法恰當，能夠充分反映立法原意。

6. 有議員問及剔除「事主沒有給予同意」的罪行元素後，第 159AAC 條的標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是否應作對應修改。我們經考慮後，建議將標題修訂為「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以更簡潔清晰地表達罪行性質。

(b) 「私密影像」的定義

7. 我們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刑法典》第 377BE(5)條，在原本《條例草案》第 159AA 條私密影像的定義上，加入條文涵蓋

被修改以顯示某名個人私密部位的影像，或顯示其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除非該影像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該影像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新加坡《刑法典》相關條文載錄於附件一。

(c) 進一步修訂第 159AAB(1)(a)(i) 條以更清晰表達文意

8.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進一步修訂第 159AAB(1)(a)(i) 條以更清晰表達文意。從英文文法而言，第 159AAB(1)(a)(i) 條文句中“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be nude…”是有“i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that the individual can be nude…”的意思。因此，為了更清晰表述，我們建議在中文文本加入相應的字眼。由於“can”一字在此文句中表示可能性，我們建議在中文文本中「預期」之前加入「能」一字。另外，為免「會」一字會使讀者誤解為「有關個人一定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我們建議在「會」字之前加入「可能」以強調有關的個人只是有可能會，而非一定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至於英文文本的草擬方式已清晰反映立法原意，無需作出修訂。

(d) 第 159AAC(1)(b) 條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條文

9. 我們在去年曾就訂立相關罪行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部位訂立罪行。至於就不論目的之有關行為另訂一項罪行，我們在考慮公眾意見後，認為有需要將罪行的範圍清晰界定。因此，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參考了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 條的內容而作出建議。

10. 正如政府在 7 月 13 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指出，「不誠實」是指觀察或拍攝的情況或方式，而非觀察或拍攝者作出有關行為之目的。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159AAC(1)(b) 條以清晰表達有關的立法目的，建議修訂後的相關條文為：

「上述人士 ——

- (i) 為了性目的，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或
- (ii) 不誠實地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及……」

11. 我們強調，條文修訂後仍然涵蓋刻意偷拍裙底或胸部的行為，並不會讓這些罪犯逍遙法外。舉例而言，一名認知能力正常的成年男子在上行的扶手電梯偷偷地將智能電話放在前面他不認識的女子的裙下並拍攝了該不知情的女子的裙底相片，該男子的行為可能符合第 159AAC(1)(b)(ii)條的情況，即他不誠實地作出拍攝該女子的私密部位的行為，因為根據一般合理而誠實的人的標準，該成年男子偷拍陌生女子的裙底相片是屬於不誠實的行為，而該認知能力正常的成年男子仍必然知道根據有關標準，他的行為會被視為不誠實。無論有關人士偷拍目的為何，不論他是出於貪圖新鮮、刺激或好奇，又或為了欺凌他人，甚至是沒有任何既定目的，只要有關人士不誠實地作出有關的觀察或拍攝，都有機會干犯第 159AAC 的下的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行。

12. 我們在立法會 CB(2)1295/20-21(01)號文件說明，在決定被告人是否「不誠實」時，可採納 *R v Ghosh [1982] QB 1053* 案所訂的兩階段測試，即(一)根據一般合理而誠實的人的標準，被告人的行為是否不誠實（客觀測試）；以及(二)被告人本身是否意識到，根據一般合理而誠實的人的標準，他的行為會被視為不誠實（主觀測試）。有公眾意見提出有關測試在英國最高法院於 *Ivey v Genting Casinos (UK) Ltd t/a Crockfords [2017] UKSC 67* 案中被推翻，其在香港的適用性成疑。由於香港法庭現時並未有推翻 *Ghosh* 測試在香港的適用性，故此，根據現有案例，*Ghosh* 測試在香港仍然適用¹。

13. 就有議員及公眾意見建議一併刪除第 159AAC(1)(b)條。有關犯罪意圖的條文在規限該罪行的範圍極為重要。如果剔除第 159AAC(1)(b)條，根據第 159AAC(1)(a)(i)條，任何人「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即有可能干犯罪行。這會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爭拗，令沒有犯罪意圖的人誤墮法網。建議修訂後的條文能作出適當平衡，政府無意就有關條文再作修訂。

(e) 將有關兒童的罪行訂為絕對罪行

14.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如受害人是未滿 16 歲的

¹ 見 Archbold Hong Kong 2021 第 22-20 段。

兒童，政府應考慮不提供免責辯護。

15. 我們強調，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應受保護，刑事罪行法例應保護這些易受傷害類別人士使其免遭性侵犯或剝削。因此，《條例草案》第 159AAG 條訂明，未滿 16 歲的人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並不能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條例草案》第 2 分部所訂罪行。換句話說，如控方證明事主在有關行為發生時未滿 16 歲、或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控方在檢控時便不需要證明「事主未有給予同意」以及「被告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有關行為」這些犯罪元素。有關條文特別保護受窺淫、偷拍及未經同意發布私密影像等行為影響的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16. 然而，我們認為亦應顧及一些個別的情況，當中有關的被告並沒有犯罪意圖，而是誠實地相信事主有給予同意，而且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事主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蔡偉麟一案中，被告就猥褻侵犯的控罪提出免責辯護理由，指自己真誠並合理地相信女童的年齡為 16 歲或以上。被告人供稱，女童自稱 17 歲，外表較為高大，身材豐滿，談吐成熟。終審法院在蔡偉麟一案指出，雖然相關《刑事罪行條例》的條文（第 122(2)條）原意顯然是向可能成為猥褻行為針對目標的易受傷害類別人士（即未成年人士）賦予特別保護，但有關的立法目的毋須透過施加絕對法律責任達到。終審法院認為在猥褻侵犯罪而言，應為被告人須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證明他／她真誠並合理地相信該名指稱受害人年滿 16 歲或以上，方屬恰當。終審法院認為有關要求嚴苛程度適中，又可更準確地反映立法目的，並有助勸導潛在被告切勿向可能屬於受保護類別的少年人作出猥褻行為。

17. 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159AAI 條中訂明，提出有關免責辯護的被告要負起逆轉舉證責任，按相對可能性衡量標準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證明該免責辯護。我們認為將《條例草案》第 159AAG 條及第 159AAI 條一併考慮時，能通過「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標準，與加強保護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連繫，而且沒有超逾達到提供如此保護之所需，在加強保護兒童及保障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情況下取得合理平衡。

18. 如拍攝行為牽涉兒童，視乎情況，除了《條例草案》下所訂的罪行，拍攝者也有機會干犯其他罪行，例如《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下發布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將發布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後，最高刑罰分別為可被判處監禁八年及罰款\$2,000,000 及監禁五年及罰款\$1,000,000。警方一直從不同方面打擊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例如私人模特兒），為有效防止、打擊及偵破這類罪案，警方會進行網上巡邏收集情報，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交流情報，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同時從教育入手，定期舉辦講座與工作坊，教導年青人提防性罪行陷阱及向家長、教師與其他社區持份者發放相關信息，務求從多方面入手，防止兒童受傷害。

(f) 賦權法庭命令任何人處置牽涉受害人的影像

19. 如政府早前的回覆所述，現時已有不同方法阻止違法內容繼續流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法院有權頒令將曾在犯罪時使用的財產沒收。訴訟一方亦可循民事訴訟申請禁制令。有被告亦會自行刪除相關資料，作為向法庭求情的理由。警方也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移除違法內容或影像。

20. 在法案委員會上，有議員指出現行的機制依賴被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自願合作，未能提供足夠保障予受害人。考慮到私密影像繼續流通對受害人造成的持續傷害，我們認為有理由在現行的行政機制上，提供法律基礎，讓法庭可按情況命令被告或其他人（包括個人或網絡服務供應商）移除、刪除或銷毀有關私密影像。詳細擬議修正案見附件二。

21.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4 分部，訂立有關處置令的安排。根據該分部，在控方根據《條例草案》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所訂罪行提出起訴後，政府可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向裁判官提出申請，命令管有或有辦法控制和該案有關的影像的人（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裁判官指明的限期內，採取合理步驟移除、刪除或銷毀該影像，或安排將該影像移除、刪除或銷毀（建議第 159AAL(1)條）。為保障程序公義，除第 159AAM(4)條訂明的情況外，裁判官在作出處置令前，須向處置令對象發出傳票，傳召該人出庭申辯（建議第 159AAM 條）。處置令對象如違反處置令，除非能夠確立合理辯解，否

則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一年（建議第 159AAO 條）。在處置令作出後，裁判官可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的名義的申請、或處置令對象或相關人士的申請，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確認、更改、取消或撤銷該處置令，或暫停該處置令的效力（建議第 159AAL(5)條）。

(g) 訂立具體免責辯護

22. 有公眾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159AAJ 條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過於簡單，未能讓公眾理解何謂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1065/20-21(03)號文件中解釋，《條例草案》就罪行的犯罪元素作出清晰的界定，也清晰訂明相關犯罪意圖，應可剔除絕大部分不為意犯法的情況。有關的做法比在條文中詳列可獲免責辯護的具體情況更清晰明確。

23. 「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讓被告人可因應其案件的環境證據和事實，向法庭提出免責辯護。某情況是否屬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需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及相關證據，並由法庭考慮後作出裁決，不能一概而論。

(h) 對其他公眾意見的回應

24. 有團體表達對《條例草案》性別中立原則，以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不應涵蓋男性胸部的意見。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本着性別中立的原則，有關罪行涵蓋任何性別的人士的私密部位。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已能夠確保不同的性別或性傾向都能受到平等及適切的保障。

25.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1222/20-21(01)號文件第 25 至 26 段所述，第 159AAC 條將未經同意下觀察或拍攝本來不會被見到私密部位的行為刑事化，針對的是未經同意下進行「拍攝裙底」及「拍攝衣領」的侵擾性行為，而非自願外露私密部位的情況。我們認為，如果有人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而刻意操作設備以觀察或拍攝事主本來不會被見到的私密部位，則無論事主屬何性別，這種行為依然侵害私隱權及性自主權，應涵蓋在第 159AAC 條的範圍內。

(i) 其他技術性修訂

26. 我們亦建議就第 159AAD 條作出修訂，以更清晰表達條文意思。該條第(1)(d)(i)款（即經修訂後的第(1)(c)(i)款）原本所訂的犯罪意圖為被告「知道該影像源自干犯指明罪行，或罔顧該影像是否源自干犯指明罪行」。有意見指根據此條文現行的草擬方法，如被告知道有關影像是偷拍得來，但他確實不知道有關行為會構成罪行，控方未必能夠證明第(1)(d)(i)款的犯罪意圖。政府的立法意圖是如某人知道影像是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得來，或罔顧影像是否如此得來，依然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並發布有關影像，應受懲處。即使該人確實不知道有關行為會構成罪行，如他知道或罔顧有關影像從何等情況所得，也應屬犯罪。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就第 159AAD 條作出修訂。詳細擬議修正案見附件二。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21 年 8 月 18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陸璟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李思賢先生	高級檢控官
	陳思凱先生	政府律師(憲制事務分科)
	張家威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民事法律科)
警務處 (經辦人：	余鎧均女士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林焯豪先生	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新加坡的刑法典第 377BE(5)條

377BE — Distributing or threatening to distribute intimate image or recording

- (1) Any person (A)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who —
- (a) intentionally or knowingly distributes an intimate image or recording of another person (B);
 - (b) without B’s consent to the distribution; and
 - (c) knows o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distribution will or is likely to cause B humiliation, alarm or distress.
- (2) Any person (A)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who —
- (a) knowingly threatens the distribution of an intimate image or recording of another person (B);
 - (b) without B’s consent to the distribution; and
 - (c) knows o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threat will or is likely to cause B humiliation, alarm or distress.
-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 person who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shall on conviction be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which may extend to 5 years, or with fine, or with caning, or with any combination of such punishments.
- (4)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against a person (B) who is below 14 years of age shall on conviction be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which may extend to 5 years and shall also be liable to fine or to caning.

(5) In this section, “intimate image or recording”,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B) —

- (a) means an image or recording —
 - (i) of B’s genital or anal region, whether bare or covered by underwear;
 - (ii) of B’s breasts if B is female, whether bare or covered by underwear; or
 - (iii) of B doing a private act; and
- (b) includes an image or recording, in any form, that has been altered to appear to show any of the thing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but excludes an image so altered that no reasonable person would believe that it depicts B.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討論擬稿
(或作修訂及調整)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以訂定下述新罪行：窺淫、未經同意下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非法未經同意下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

2.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XIIIA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XIIIAA 部

窺淫、未經同意下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及、 相關發布影像罪行及處置令

第 1 分部 —— 釋義

159AA. 釋義

(1) 在本部中 ——

不理會 (disregard)就某項同意而言，見第 159AAH 條；

私密部位 (intimate part)就某名個人而言，指 ——

- (a) 該名個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 (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或
- (b) 該名個人所穿的、遮蔽着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

私密影像 (intimate image)就某名個人而言 ——

(a) 指 ——

(i) 顯示其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影像；或

(ii) 顯示其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及

(b) 包括經修改的影像，而修改效果是該影像看似顯示 ——

(i) 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ii) 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不論第(i)或(ii)節描述的影像所顯示的任何私密部位，是否確實是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但

(c) 不包括經修改至無合理的人會相信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影像 ——

(i) 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

(ii) 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

性目的 (sexual purpose)就某人而言，包括刺激或滿足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性慾；

拍攝 (record) ——

- (a) 指製作或產生影像；及
- (b) 包括任何攝製實時傳送的視像紀錄的作為，不論該紀錄有否以下述形式保留或儲存 ——
 - (i) 實物形式；或
 - (ii) 電子形式(該紀錄能夠從中在有借助或沒有借助任何器材下重現者)；

胸部 (breasts)指某名個人的胸部，不論該名個人屬何性別；

構築物 (structure)包括飛機、車輛、船隻、帳幕，以及其他臨時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影像 (image)指 ——

- (a) 照片、錄影紀錄或影片；或
 - (b) 靜態或活動視像紀錄。
- (2) 如 ——
- (a) 某名個人正在如廁，而如廁方式相當可能會露出其私密部位；或
 - (b) 某名個人正在進行某種涉及性的作為，而該種作為通常是不會公開進行的，
則該名個人就本部而言，即屬進行私密作為。
- (3) 即使某人(前者)僅使另一人(後者)能夠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或確使後者在後者不為意下啟動某設備，前者就本部而言，亦屬操作該設備。
- (4) 如某人(該人)不論是否為了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

- (a) 將某影像分發、轉傳、出售、出租、傳送、交給或出借予另一人，或令某影像可供另一人取用；或
 - (b) 以任何方式，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展示某影像(包括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將該影像向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或使用任何機器或器具，為另一人展示、播放或投影該影像，亦包括公開展示該影像)，
- 則該人就本部而言，即屬發布該影像。
- (5) 就第(4)款而言，提述將某影像分發、轉傳或傳送予某人，或提述令某影像可供某人取用，包括提述 ——
- (a) 令任何數據(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可供該人取用；及
 - (b) 令某超連結或在某電子平台上的某位置可供該人取用，而該超連結或該位置接達該影像或任何數據(該影像能夠從中重現者)。

第 2 分部 —— 罪行

159AAB. 窺淫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暗中 ——
 - (i) 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或拍攝某名個人，而該名個人所處的地方，屬身處該地方的個人按理能被預期可能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或進行私密作為者；
 - (ii) 為了觀察或拍攝個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而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某名個人進行

私密作為，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
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或

(iii) 為了性目的而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某名個人，或拍攝某名個人；

(b) 在(a)(i)、(ii)或(iii)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觀察或拍攝的個人(事主)，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及

~~(c) 事主沒有對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給予同意；
及~~

(~~dc~~)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被上述人士觀察或拍攝，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能夠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 ——

(a) 安裝或操作設備；或

(b) 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C. ~~未經同意下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1) 如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 ——

(i) 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或

(ii) 出於觀察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意圖 ——

- (A) 為了從該名個人的衣服下方，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操作設備；或
- (B) 為了透過該名個人的外衣的開口或間隙，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以不合理的方式操作設備，而操作設備的情況是若非該設備如此操作，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

(b) 上述人士為子 ——

(i) 為了性目的，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或

(ii) 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及
而作出(a)(i)或(ii)段所描述的行為；

~~(c) (a)(i)或(ii)段所提述的個人(事主)沒有對上述人士的行為(該段所描述者)給予同意；及~~

(dc) 上述人士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自己的行為((a)(i)或(ii)段所描述者)，是否獲得該段所提述的個人同意，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3) 在第(1)(b)(ii)款中~~

~~獲益 (gain)包括~~

~~(a) 金錢或財產上的獲益；~~

~~(b) 暫時性或永久性的獲益；~~

~~(c) 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及~~

~~(d) 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

159AAD. 發布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發布某名個人(事主)的影像；
 - (b) 該影像源自干犯第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指明罪行)；及
 - ~~(c) 事主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 ——~~
 - (i) 知道該影像源自干犯指明罪行，或罔顧該影像是否源自干犯指明罪行；及
 - (ii) 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該項發布，
- 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為施行第(1)(b)款，指明罪行是否由上述人士干犯，無關重要。
- (3) 為施行第(1)(c)(i)款 ——
- (a) 如為證明某指明罪行而須確立的所有事宜，均為上述人士所知悉，則上述人士須視作知道該指明罪行發生；及
 - (b) 如上述人士罔顧所有該等事宜是否存在，則上述人士須視作罔顧該指明罪行有否發生。
- (3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159AAE.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 (1)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上述人士 ——
 - (i) 的意圖是該項發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發布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發布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發布，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2) 如 ——
 - (a) 任何人(上述人士)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
 - (b) 在作出該項威脅時，上述人士 ——
 - (i) 的意圖是該項威脅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
 - (ii) 知道該項威脅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威脅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
 - (c) 該名個人沒有對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給予同意；及
 - (d) 上述人士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威脅會作出的發布，上述人士即屬犯罪。
- (3) 為施行第(1)及(2)款，有關私密影像是否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成、產生或取得；
 - (b) 由以下的人製成、產生或取得 ——
 - (i) 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個人(事主)；或
 - (ii) 上述人士；
 - (c) 經事主同意下製成、產生或取得；

- (d) 在《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製成、產生或取得；或
 - (e) 由事主向上述人士提供，無關重要。
- (4) 為施行第(2)款，上述人士是否能夠發布有關私密影像，無關重要。
- (5)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第 3 分部 —— 同意及免責辯護

159AAF.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事主 (subject individu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其私密作為、私密部位或私密影像，是某人的行為的對象。

159AAG. 某些人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令某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

如某項同意會令某人的行為不構成第 2 分部所訂罪行，則在該行為發生時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主，沒有能力給予該項同意 ——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117(1)條所界定者)。

159AAH. 何謂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

就第 2 分部而言，任何人(上述人士)如 ——

- (a) 知道某事主不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或

(b) 罔顧某事主是否同意上述人士的行為，
即屬不理會該事主是否同意該行為。

159AAI. 關於事主的年齡或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免責辯護

- (1) 如有關事主 ——
 - (a) 未滿 16 歲；或
 - (b)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117(1)條所界定者)，則本條適用於針對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被告人)的法律程序。
- (2) 被告人如證明 ——
 - (a) 自己誠實地相信，有關事主有對會構成上述罪行的、被告人的行為給予同意；及
 - (b) 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事主符合第(1)(a)或(b)款的描述，即為免責辯護。
- (3) 提出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被告人，負有證明該免責辯護的責任。

159AA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被控犯第 2 分部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1)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3)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被控犯第 159AAB(1)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條；
 - (b) 被控犯第 159AAB(2)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關乎第 159AAB(1)(a)(iii)條；或
 - (c) 為了性目的，作出第 159AAC(1)(a)(i)或(ii)條所描述的行為，並就該行為而被控犯第 159AAC(1)條所訂罪行。²⁶

第 4 分部 —— 處置令

159AAK.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刑事法律程序 (criminal proceedings)就指明罪行而言 ——

- (a) 指在任何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某人在該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該指明罪行；及
- (b) 包括就該人針對該指明罪行的定罪或判刑(或定罪及判刑)提出的上訴而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為該指明罪行就該人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所訂罪行(或指稱的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所訂罪行)；

相關人士 (concerned person)就處置令而言，指第 159AAM(3)(a)或(b)條所描述的人；

處置令 (disposal order)指根據第 159AAL(1)條作出的命令；

處置令對象 (subject person)就處置令而言，指第 159AAM(2)條所描述的人；

《裁判官條例》 (Cap. 227)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傳票 (summons)指根據第 159AAM(2)條發出的傳票。

159AAL. 處置令

- (1) 凡關於涉及某影像的指明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已展開，裁判官可應在該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在符合第(3)及(4)款及第 159AAM 條的規定下，命令某人(不論該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該裁判官指明的限期內，採取合理步驟，以移除、刪除或銷毀該影像，或安排將該影像移除、刪除或銷毀。
- (2) 凡有關乎某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即使該法律程序並非在裁判官席前進行，裁判官仍可處理該申請，並作出有關處置令。
- (3) 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作出處置令的申請中 ——
 - (a) 就屬該處置令的建議對象的影像而言 ——
 - (i) 須識別該影像；
 - (ii) 須證明該影像是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及
 - (iii) 須證明該影像是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及
 - (b) 就屬該處置令的建議對象的人而言 ——
 - (i) 須藉述明該人的詳情而識別其身分；
 - (ii) 須證明該人管有或有辦法控制某影像；及
 - (iii) 凡該申請建議在該處置令中指明某些條款——須證明該人有能力採取該等條款所要求的行動。
- (4) 裁判官除非信納須為有關申請而證明的所有事宜，均已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獲證明，否則不得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處置令。

- (5) 在處置令作出後，裁判官可 ——
- (a) 主動；
 - (b) 應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或
 - (c) 應處置令對象或某相關人士的申請，
覆核該處置令，並按該裁判官認為適當，確認、更改、取消或撤銷該處置令，或暫停該處置令的效力。
- (6) 在符合第 159AAM 條的規定下，裁判官可在沒有傳召證人下，依據書面材料，對第(1)款所指的申請作出裁定或根據第(5)款覆核處置令。
- (7) 律政司司長可委任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提出第(1)或(5)(b)款所指的申請。
- (8) 為免生疑問 ——
- (a) 某處置令是否有效，並不僅因以下事宜而受影響 ——
 - (i) 有關的人就該處置令所關乎的指明罪行被裁定無罪，或該人被裁定犯該罪行但定罪經上訴而撤銷；
 - (ii) 就該指明罪行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已展開；
 - (iii) 就該指明罪行提出的檢控已終止；或
 - (iv)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已終結；及
 - (b) 《裁判官條例》第 104 條所訂的 14 整天的時限，並不就裁判官根據第(5)款覆核處置令的權力而適用。

159AAM. 關於處置令的程序

- (1) 第 159AAL(1)或(5)條所指的申請 ——
- (a) 須以書面提出；及

(b) 須送交裁判官存檔。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處置令前，或在覆核就某影像而針對某人作出的處置令前，裁判官須向該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作出申述。

(3) 任何人(處置令對象除外)如聲稱自己——

(a) 對屬處置令的對象(或建議對象)的影像，具有權益；或

(b) 會直接受裁判官作出或覆核該處置令影響，亦可於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作出申述。

(4) 如——

(a) 傳票沒有送達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而裁判官信納一切合理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該對象；

(b) 因任何理由，不能尋獲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

(c) 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拒絕接收該傳票；或

(d) 該傳票已送達該傳票指名的處置令對象，但該對象沒有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席有關聆訊，則有關裁判官仍可在沒有傳召證人且沒有進行聆訊下，依據書面材料，作出或覆核有關處置令。

159AAN. 送達傳票及處置令

(1) 凡在香港送達傳票或處置令，該項送達須由警務人員作出。

(2) 傳票須連同其所關乎的申請的文本一併送達。

(3) 在以下情況下，傳票或處置令須視為已在香港妥為送達某人——

(a) 該傳票或處置令由專人送達該人；

- (b) 該傳票或處置令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該傳票或處置令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
- (4) 在裁判官的許可下，本分部所指的傳票或處置令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 (5) 凡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或處置令，如該傳票或處置令按照送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送達有關的人，則該項送達即告完成。
- (6) 如裁判官批出許可，准許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票或處置令，則該裁判官在顧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號命令第 5A 或 6 條規則所列的程序(猶如該等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項送達一樣)後，可就該項送達作出指示。
- (7) 如已完成送達傳票或處置令，須送交送達證明予裁判官存檔。
- (8) 在本條中 ——

送達證明 (proof of service)就送達傳票或處置令而言，指 ——

 - (a) 就於香港完成的送達而言——由完成送達的警務人員作出的、關於該項送達的法定聲明；
 - (b) 就於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完成的送達而言——按照送達完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作出的適用送達證明。

159AAO. 關乎處置令的罪行

- (1) 如某人 ——
 - (a) 是某處置令的對象；
 - (b) 獲送達該處置令；及
 - (c) 沒有遵從該處置令，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對沒有遵從有關處置令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4)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3)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合理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